

袁仲由 主审

土家族经济史

李 幹 周祉征 李 倩 著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 土家族发源地——武落钟离山

▼ 唐崖土司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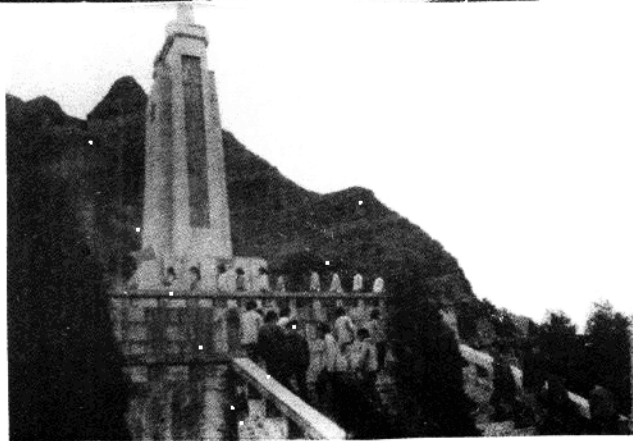
▼ 巴国夷城遗址——香炉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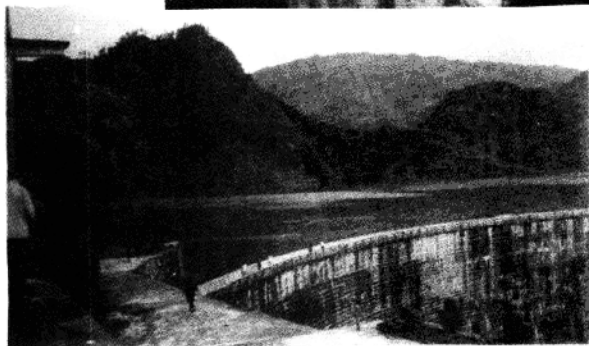
黔东特区革命委员会旧址



木黄会师纪念碑
中国工农红军第二第六军团



酉阳胜利水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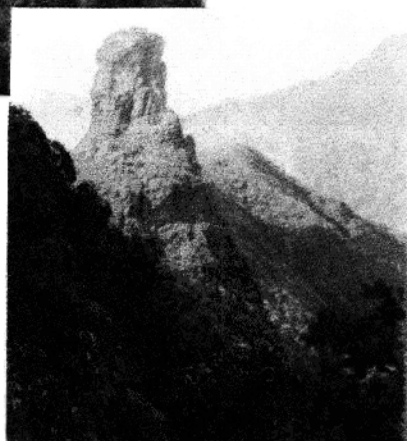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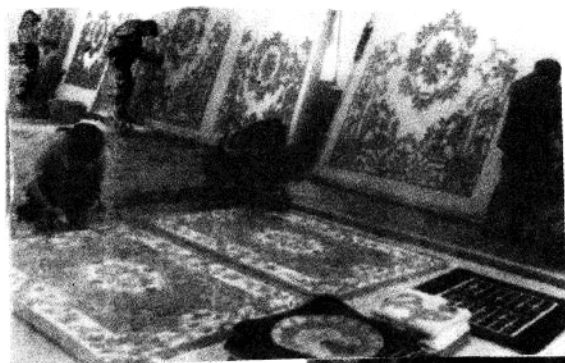
清江隔河岩枢纽工程



张家界风光 ▲

梵净山金顶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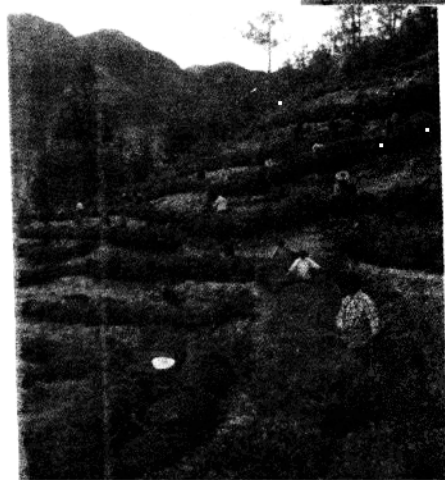




民族工艺编织



摆手舞



春到采茶忙

※ 前 言 ※

撰写经济史的目的,除了要叙述和阐明社会经济发展的历史进程外,主要还为了探索和阐明社会经济发展的规律。关于这一点,我国伟大的史学家司马迁在说明他撰写《史记》的目的时写道:“亦欲以就天地之际,通古今之变。”这就是要探索历史发展的规律。《土家族经济史》,纵从先秦时代写到新中国诞生以至改革开放,上下几千年;横则包揽各历史时期社会经济发展的内容,同样应该是着重于揭示土家族地区社会经济结构的改变及其内在规律。

土家族历史悠久,源远流长,是一个勤劳勇敢而又具有光荣传统的民族。土家族自称“华兹卡”,其先民,史书上称为“夷”或“蛮”。商、周称“蛮蜒”,《史记》称“西南夷”,《后汉书》称“南蛮”、“五陵蛮”、“五溪蛮”,《三国志》称“五溪蛮夷”,《南齐书》称“武陵蛮”或“荆州蛮”,酈道元《水经注》称“五溪蛮”,唐末五代称“武溪蛮”、“溪州蛮”、“酉水蛮”。宋元以降,史书中出现了“土兵”、“土丁”、“土军”、“土民”的称呼,清代出现了“土、客、苗民”或“土籍”、“客籍”之说。这种由“夷”、“蛮”、“土”称谓的变化,就是人们对土家族这个民族逐渐认识的过程,也就是土家族人逐渐形成单一民族的过程。

土家族的地域范围。秦灭巴以后,在巴人居地设巴郡、南郡和黔中郡三个郡。唐人颜师古在《汉书》注释中说:“黔中,即今黔州是其地,本巴人也。”汉代保留了秦之南郡,改黔中郡为武陵郡。巴郡,今川东境,领县十一,其中的涪陵县(新莽时改为巴亭县),县治在今四川彭水,其西南地包有今贵州道真、务川、德江、思南、沿河。南郡大约包括今湖北荆州、宜昌、襄阳地区及鄂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的大部地区。南郡设巫县,包含今巴东、建始、恩施等县。武陵郡设

有迁陵县(包含今保靖、秀山等地)、酉阳县(包含今永顺、龙山、黔江、酉阳等地)、零阳县(包含今龙山、永顺、慈利等地)、充县(包含今桑植、大庸、来凤、宣恩等地)、沅陵县(包含今永顺、泸溪等地)、假山县(包含今长阳、五峰等地)。往后,分布于湘鄂川黔边的“蛮”人,还较为完整地保存着自己的语言和风俗习惯。《隋书·地理志》说:“南郡、夷陵……沅陵、清江……诸郡,多杂蛮左,其与夏人居者,则与诸华不别。其避居山谷者,则语言不通,嗜好居处全异,颇与巴渝习俗。”巴人的某些文化和风俗习惯长期延续。历隋唐五代以降,其名称虽随着地域建制的改变而有所不同,其分布区域却变动不大。可以说,湘鄂川黔边土家族是一支比较稳定的人们共同体。但是,古代土家族人的所在地由于政区不甚明晰,各时代的划分都不尽相同,续有调整,引用史料时,仍不可避免地要涉及到四邻地区。

秦汉时期,我国民族杂居的局面早已形成,湘鄂川黔边是土家人的聚居区,同时也是苗、瑶、侗族人的分布区。东汉时,长江中游地区的少数民族被人们由“西南夷”改称为“南蛮”。据《后汉书·南蛮传》记载,长江中游(包括部分上游)地区的蛮族分为“槃弧”、“廪君”、“板楯”三个种别。“槃弧蛮”主要活动于今湖南洞庭湖以西地区;“廪君蛮”主要活动于今川东、鄂西地区;“板楯蛮”主要活动于今川东地区。与此同时,以地名或郡县名称“蛮”的情况也陆续出现于史籍。属于“槃弧”种别的计有“武陵蛮”、“长沙蛮”、“澧中蛮”、“溇中蛮”、“零阳蛮”、“五里充中蛮”等;属于“廪君”种别的有“巴郡蛮”、“南郡蛮”、“江夏蛮”、“巫蛮”、“涪中蛮”等;属于“板楯蛮”种别的则有“巴郡板楯蛮”等。说明从东汉开始,蛮族的活跃范围逐步扩大,但是这三支“蛮人”虽各有自己的主要活动区域,但却并非截然分开,界限分明。如“板楯”与“廪君”蛮就同时活动于巴郡,“槃弧蛮”的足迹最北曾达到过江陵境内,而江陵一带又正是“廪君蛮”的活动中心。《后汉书·南蛮传》称:“延熹三年……冬,武陵蛮六千

余人寇江陵，荆州刺史刘度、谒者马睦、南郡太守李肃皆奔走。”）可见从这时起，这三支蛮人的活动业已开始出现交错之势。瑶族自南北朝时期从“槃弧”之后的集体中分化出来，另成为“莫徭族”，集中分布在湘南地带。侗族则是在北宋初年从僚族中分化出来，分布区主要在辰、沅（驻今湖南芷江）、靖（驻今湖南靖县）三州之地，也就是湘、黔、桂连接地带，所以说土家族居住区与苗、瑶、侗族祖先部落相交错，构成了今天各民族的大杂居小聚居。在我国，没有一个民族是只居住在一个地区，也没有一个省、地、县是只有一个单一的民族。

自秦以下，土家族地区，不论是实行羁縻制、土司制，抑或是改土归流；不论是与王朝中央保持着松弛的隶属关系，抑或保持着紧密的联系；不论是军阀统治，抑或是国民党统治，基本上都处于中央政权的行政管辖之下。但是，在历代封建王朝和国民党政府统治下，尽管土家族人民有平等团结的强烈愿望，由于长期存在着民族压迫制度，其地位是不平等的。只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土家族人民才真正在平等团结、友爱合作的大家庭中，享受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所规定的一切权利。

全书分古代、近代、现代三部分。第一部分，古代。其中分：羁縻制度时期（公元前316—公元1279年）。从秦汉到两宋，历代王朝在南方各民族地区普遍建立了羁縻制度，在承认他们原有势力范围和地位的基础上，予以封官赐爵，使之“复长其民，世领其地”，达到封建统治者“以蛮治蛮”的目的。这些地区，普遍是封建领主已经基本形成，少数地区封建领主制得到一定发展，并逐渐地缓慢地向封建地主制过渡。土司制度时期（公元1279—1726年）。土司制度是羁縻制度的进一步发展。土官的任命、承袭、升迁和惩罚，均由封建中央确定，土司对中央王朝有承担贡赋和屯田、从征、修路等义务。这时封建领主制全面发展，地主制在不少地方逐渐得到发展。改土归流后时期（公元1727—1840年）。由于改土归流，取消

了土司割据状态和废除了束缚生产发展的领主制,封建地主制得到全面发展,成为占主导地位的生产关系。

第二部分,近代。从清道光二十年到民国三十八年,即从1840年到1949年,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时期。第一阶段是1840—1910年,西方资本主义列强通过鸦片把我国逐步变为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他们和封建势力相结合,把侵略的魔爪伸向土家族地区,在倾销商品、掠夺土特产的同时,也刺激了商品经济的微弱发展。第二阶段是1911—1949年,西方资本主义各国,在军阀混战和国民党反动势力结合下,继续侵略中国。抗日战争发生,给土家族地区以虚假繁荣。1949年全国解放,结束了国民党的腐朽统治。

1921年,中国共产党诞生。从此,在党的领导下,给土家族人民带来了曙光。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任弼时、贺龙、关向应等率领的工农红军转战湘鄂川黔毗邻地区,从建立湘鄂边区到湘鄂川黔省委,由于十分重视经济建设,对稳定苏区根据地,活跃市场,发展经济,支援革命战争,起到了极大的积极作用。

第三部分,现代(1949—1985年)。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二十八年的浴血奋斗,终于在1949年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反动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揭开了中国历史发展的新纪元。历史是一面镜子,四十年来,土家族地区的经济,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既取得了一系列的重大成就,积累了比较丰富的经验,又遇到了很大的困难和挫折,有许多值得认真汲取的教训。成就令人鼓舞和振奋,困难和挫折使人头脑不断清醒。重大成就如日月经天,世人皆知,困难和挫折,不少来源于“急”、“骄”。“骄兵必败”、“欲速则不达”,沉痛的教训要认真汲取。目下,土家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正在和全国各族人民一道,团结一致,同心同德,为逐步摆脱贫困和落后,不断克服

经济建设中出现的一个又一个困难,争取尽早建成繁荣昌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勇拼搏。

本书在立意、布局、考证、设论许多方面吸收了别人的成果。不少作品,包括专书、论文、辞书、图表,都给了我们很多有益的启示。有时,还直接引用了各自治县的(新版)《县志》、《概况》和《文史资料》的成文和图表,特在此表示感谢。地方志注释时,前面一般冠以刊印时间,未冠刊印时间的则为新近出版的新版地方志。当时因为有的州、县志尚未成书,我们所使用的只是“送审稿”或者“初稿”。

《土家族经济史》是1991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研究课题”。为了进一步搜集资料 and 了解土家族地区的风土人情和经济生活概况,我们于1991年、1992年三次花了近一年时间奔走于湘鄂川黔毗邻地区的二十多个县市,收集到了很多有用的资料,增长了对土家族的认识。本书在搜集资料和写作过程中,承蒙湖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贵州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的大力支持和帮助;鄂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大庸市、黔江地区、铜仁地区和恩施、巴东、宣恩、利川、来凤、咸丰、长阳、五峰、永顺、龙山、黔江、酉阳、秀山、印江、沿河、思南、江口等地民委分别提供了许多宝贵资料和意见。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本书共九章。前言和第一章至第五章由李幹、周祉征撰写,第六章至第九章和后语由李倩撰写。袁仲由、李幹对全书作了审订。由于我们水平不高,掌握的资料有限,许多问题尚未深入调查研究,内容难免粗略,很不完善。甚至有不当和错误之处,期待读者惠予指正。

目 录

前言	(1)
----------	-----

第一章 羁縻制度时期的土家族经济

(公元前 316—1279 年)	(1)
第一节 秦汉时期(公元前 316—220 年)	(2)
第二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公元 220—581 年)	(8)
第三节 隋唐五代时期(公元 581—960 年)	(15)
第四节 两宋时期(公元 960—1279 年)	(20)

第二章 土司制度时期的土家族经济

(公元 1279—1726 年)	(32)
第一节 农业	(34)
第二节 手工业	(45)
第三节 商业	(49)

第三章 改土归流后的土家族经济

(公元 1726—1840 年)	(63)
第一节 农业	(64)
第二节 手工业	(74)
第三节 商业	(82)

第四章 半殖民地半封建时期的土家族经济(上)

(公元 1840—1911 年).....	(91)
第一节 商品倾销	(92)
第二节 原料掠夺	(97)
第三节 鸦片由输入而种植.....	(104)
第四节 商品经济的发展.....	(107)
第五节 地主经济的残酷剥削.....	(121)

第五章 半殖民地半封建时期的土家族经济(下)

(公元 1911—1949 年)	(125)
第一节 帝国主义和官僚资本的掠夺.....	(125)
第二节 鸦片种植蔓延.....	(133)
第三节 抗战时期的手工业和公路.....	(138)
第四节 抗战时期的商业.....	(144)
第五节 地主经济的总崩溃.....	(149)

第六章 苏维埃时期的土家族经济

(公元 1928—1935 年)	(159)
第一节 土地.....	(160)
第二节 农业.....	(165)
第三节 手工业.....	(168)
第四节 商业.....	(174)
第五节 财政金融.....	(179)

第七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土家族经济

(公元 1949—1957 年)	(187)
第一节 国民经济的恢复(1949—1952 年)	(187)

第二节 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1957年)	(201)
第八章 曲折发展的土家族经济	
(公元 1958—1976 年)	(212)
第一节 “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1958—1960年)	(212)
第二节 国民经济的全面调整(1961—1965年)	(222)
第三节 十年动乱(1966—1976年)	(231)
第九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的土家族经济	
(公元 1976—1988 年)	(240)
第一节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241)
第二节 工业经济体制改革.....	(256)
第三节 商业经济体制改革.....	(264)
后语	(276)

第一章 羈縻制度时期

的土家族经济

(公元前 316—1279 年)

从秦汉至唐宋,即从公元前 316 年至 1279 年,土家族经历了奴隶制、封建领主制和地主制的并存时期。在这一段漫长的时间内,土家族地区一直是在羈縻制度下自然而缓慢地向前发展的。

羈縻制度,是封建王朝对少数民族的一种笼络政策。《史记·司马相如列传·索隐》说:“羈,马络头也;縻,牛紉也。《汉官仪》云:马云羈,牛云縻,言制四夷如牛马之受羈縻。”在这里,受剥削统治的少数民族民众被视为牛马,而其内部的奴隶主、领主们则充当了拴牛马的络头和紉。少数民族中的奴隶主和领主们,与大民族封建统治者从剥削阶级的共同利益出发而勾结起来。大民族封建统治者拉住少数民族中的贵族分子,通过他们来对少数民族民众进行剥削统治。“羈縻”政策是内地封建统治阶级对少数民族的一种民族政策。这种政策实质是在保持少数民族内部原有的政治经济结构不变的前提下,通过其内部原来的奴隶主和领主进行统治。自秦、汉以至唐、宋,羈縻制度在各民族地区施行的情况和程度虽不一致,但实质一样,故总其名曰羈縻制度时期。

第一节 秦汉时期

(公元前 316—220 年)

公元前十一世纪,巴族地区(巴以今天的重庆为中心,占有今四川东部地区)经济逐渐发展。《华阳国志·巴志》说:“土植五谷,牲具六畜,桑、蚕、麻、织、鱼、盐、铜、铁、丹、漆、茶、蜜、灵龟、巨犀、山鸡、白雉、黄润、鲜粉,皆贡纳之。其果实之珍者,树有荔枝,蔓有辛蒟,园有芳蒻香茗,……其药物之异者有巴戟天椒,竹木之贵者有桃支、灵寿,……其民质直好义,土风敦厚,有先民之流。故其诗曰:川崖惟平,其稼多黍。旨酒嘉谷,可以养父。野为阜邱,彼稷多有。嘉谷旨酒,可以养母。”在这种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巴族中的奴隶主们建立了巴国,这应在公元前八世纪。

巴建国以后,其社会经济又有所发展。巴地的农业和作为家庭副业的纺织业,如司马错在劝秦惠王伐巴蜀时所指出的:“其国富饶,得其布帛金银,足供军用。”“司马错率巴蜀众十万,大舶船万艘,米六百万斛,浮江伐楚,取商於(商於指今湘西、黔东及临近的川鄂二省长江以南部分地区)之地为黔中郡。”^①六百万斛粮米当取之于巴蜀,如此大量的粮食作为军粮,可见粮食之丰腴和农业的发展程度。黔中郡的北部为今沿河、德江、印江以东,南界为今思南、江口、铜仁等地,东部为沅陵以东地区。

巴地的手工业 1972 年在涪陵小田溪清理发掘的三座巴统治者墓葬,可作战国巴蜀青铜器文化川东地区代表。计出土文物 180 多件,绝大多数是铜器。其中兵器的形制和纹饰大体都属巴属式铜兵器类型;内有编钟 14 枚,大小依次递减,厚薄不一,显系因

^① 《华阳国志·蜀志》。

音值而定,其中8件有错金金纹饰,另有错银兽头饰件4件,作虎形,2件嵌黑色银珠,身错云纹,2件虎口张牙衔珠;还有错银云水纹铜壶1件,缕空双龙纹方镜1件,虎纽簪于1件。这些青铜器都相当精美,其铸造和制作等工艺都达到相当高的水平。^①1962年冬在松桃县甘龙区木树村汉墓中出土五铢钱纹虎纽簪于1件。该器为黄铜范铸,通高45厘米,唇面直径22—24厘米,腹径28厘米,口径14—16厘米,重6.75公斤。形如碓头而中空,略呈椭圆、平顶、折唇,中部虎纽高6厘米,长15厘米,虎头肥大,昂头阔步,咧嘴锯齿,翘尾,末端卷曲。纽“盘”有双鱼、叶瓣和“己”、“几”符号,唇面与簪身有五铢钱纹。据《国语·晋语》、《周礼·鼓人》记载,簪于为军乐器,作战和祭祀时用以“和鼓”。^②从考古材料看,多发现于长江中游今鄂西、川东、湘西、黔东北等古巴人活动地区,是具有明显特征的“巴器”。证明这一带地区,原为巴国势力范围,后被秦占领成为秦王朝直接管辖地区。从文献上看,在秦穆公时,百里奚“发教封内,而巴人致贡”,^③是秦巴之间早有贡纳关系。

秦惠文王时,秦灭巴载置巴郡。据《后汉书·南蛮传》载:“及秦惠王并巴中,以巴氏为蛮夷君长。世尚秦女,其民比爵不更,有罪得以爵除。”秦王朝为了赢得少数民族首领的支持,曾以巴氏为“蛮夷”君长,使其按原有的统治方式管理其旧有辖地,又采取嫁女与巴氏“蛮夷”君长的做法,对其加以笼络和控制。有罪可用爵位抵销,或用货、钱赎免。《后汉书·岑彭列传》载:岑彭“自引兵还屯津乡,当荆州要会,喻告诸蛮夷,降者奏封其君长。”汉王朝还允许“蛮夷君长”,“复长其民”,即维持原来的统治而不加干涉。说明羁縻制度在秦汉时已经推行。

少数民族地区,人烟稀少,生产的发展受到了很大的限制。为

① 《四川涪陵地区小田溪战国土坑墓清理简报》,《文物》1974年5期。

② 谭用中:《五铢钱纹虎纽簪于》,见《贵州省志·文物志》。

③ 《史记·商君列传》赵良语。

了改变这种状况,秦占领巴地后,采用迁徙人口的办法,充实该地的劳动力。据《华阳国志·蜀志》载秦置巴郡之后,“乃移秦民万家实之”。此一万家秦人迁徙巴地后,显然是从事农业生产。如果按照晁错所说的,“今农夫五口之家,其服役不下二人”^①来计算,万家农户就有五万人,其中的劳动力为二万,在当时,这支劳动大军真是不少。惠文王之后,秦往巴地移民活动始终未断。秦始皇之世,迁人的规模愈来愈大。有豪侠、富户、罪人等。汉王朝为了削弱和破坏“巴郡南郡蛮”的势力,加强对这些地区的统治,同样采取了徙民措施。公元前209年左右,“汉高祖(刘邦)发巴蜀之人定三秦,迁巴之渠率(应为帅)七姓^②居于商洛之地。由是风俗不改其壤,其人自巴来者,风俗犹同巴郡。”^③东汉建武十八年(42年),“蜀郡守将史歆反于成都,……歆遂移檄郡县,而宕渠杨伟,胸臆徐容等起兵数千人以应之。……(吴)汉诛其渠帅二百余人,徙其党与数百家于南郡、长沙而还。”^④建武二十三年(47年)“南郡山蛮雷迁等反叛,徙其种人七千余置江夏界中。”^⑤被迁徙到巴地、南郡和江夏界中的人,他们带去先进的生产经验和生产工具,同时也带去了大量的生产资金。秦汉王朝广兴屯田,并利用“蛮”人屯田。如东汉章帝建初年间(76—84年),“武陵澧中蛮”陈从、覃儿健等因武陵军屯而先后造反,起义时间达五年之久,迫使东汉王朝“罢武陵屯兵”。^⑥这对于发展生产,提高垦荒能力,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生产普遍以农业为主,兼畜牧、狩猎。《汉书·地理志》记:南郡、武陵,农业生产“刀耕火种,民食鱼稻,以渔猎山伐为业,瓜果蠃蛤,食物常足。”其种植以水稻为主。其种水稻方法,在春季将田间

① 《汉书·食货志》。

② 《蜀都赋》李善注引《风俗通》:“(汉高祖)封(范)目为慈乡侯,并复除目所发賁人卢、朴、畜(应作罗)、鄂、度、夕(应作咎)、裘七姓不供租赋。”

③ 《隋书·地理志》。

④ 《后汉书·吴汉传》。

⑤ 《后汉书·南蛮传》。

⑥ 《东观汉记》卷3。